

嵊州市城乡风貌整治提升(崇仁段)工程

第 1 号澄清文件

各潜在投标人：

现对嵊州市城乡风貌整治提升(崇仁段)工程，项目编号：

(A3303270430001276) 更正如下：

1、原招标文件中的投标文件组成中增加二、投标函附录。请各潜在投标单位在电子交易系统内重新下载，以新的内容制作投标文件。

第 1 号澄清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组成的一部分，若与招标文件中的内容有重复之处，以第 1 号澄清文件为准，请投标单位及时下载。所修改的内容对投标单位具有同样的约束力，并按要求参加投标。

招标人： 嵊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

招标代理机构： 浙江重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